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14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6 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及时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2 年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请列入 2022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项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市农业农村局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，结合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，尽快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——渔业增殖放流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将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分解到项目承担单位，如涉及资金调整，请一并办理资金调整手续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
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
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